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7號

聲 請 人 朱有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股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0669-8	1	938